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608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嘉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前陳報債務人之住所地為臺南市中西區址，惟查，債務人之戶籍已遷入並設籍於「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中西辦公處」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乙紙在卷。是債務人顯已非居住於債權人陳報之址，且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而需以公示送達方式對其送達。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即屬不得核發支付命令者，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